

附件 2

福州市社会福利院护理费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序号	项目	收费标准
1	特 A 级护理费	2580
2	特 B 级护理费	2400
3	特 C 级护理费	2100
4	特 D 级护理费	1800
5	一级 A 级护理费	1590
6	一级 B 级护理费	1380
7	一级 C 级护理费	1200
8	二级护理	990
9	三级护理	600
10	完全不能自理	3000
11	基本不能自理	2400
12	半自理二级	1500
13	半自理一级	1200
备注	<p>1. 上述收费标准为基准价，每月按照 30 天核算，可上下浮动 10%，不足月按照实际天数收取。</p> <p>2. 包间护理费加收空床位的 60%。</p> <p>3. 老人入院后按《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划分与评定表》评估确定护理级别（序号 10-13 护理等级适用于失智老人），选择相应服务内容。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如有变更，依据民政部颁布的评估标准更新执行。</p>	